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不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且不得在未註冊或未獲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註冊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註冊本公告所述供股的任何部分或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行。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十(30)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4.270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發行最多164,227,92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三十(3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的目的為(i)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促進其交易，進而實現本集團的內在價值；(ii)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並藉此提高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流動性；及(iii)提供額外資本儲備，為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作好準備。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4.254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額外資本儲備，以把握中國焦煤開採業務的業務機會，鞏固其財務狀況，為未來投資機會作好準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任何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法律許可及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4.270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發行最多164,227,92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三十(3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三十(3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形式)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2.59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4,926,837,842 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64,227,92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供股完成(假設供股將 獲悉數認購)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為5,091,065,77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變動)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4.270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有權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供股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64,227,928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3%；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倘適用)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額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溢價約1.96%；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5360港元溢價約2.52%；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5480港元溢價約2.04%；
- (iv)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港元得出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2.5516港元溢價約1.90%；

- (v) 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每股2.5516港元較理論基準價約每股2.55港元溢價約0.06%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2.55港元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5360港元之較高者)所反映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2.818億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926,837,842股股份，較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30港元折讓約21.21%；及
- (vi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1.095億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926,837,842股股份，較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27港元折讓約20.49%。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讓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視乎接納程度而定)；及(iii)認購價乃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應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之查詢結果，中國結算持有307,574,30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4%。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供股記錄日期所持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就章程文件作備案，於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段內相關日期之前作出，或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進行者則除外)，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管理試行辦法(倘適用))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在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闡述不允許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三十(3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三十(30)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分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提出額外認購申請。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任何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倘為合資格股東則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作出的匯款一併提交，藉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及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所作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並非由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若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並未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申請所收取之款項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上市或買賣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未繳股款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於聯交所以相同的2,000股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全體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彼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
|----------------------------------|--|
|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
|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
|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

| | |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 寄發供股章程).....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 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郵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vi))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vi)) |
| 主要股東 | | | | |
| <i>首鋼控股股東(附註(i))</i> | | | | |
|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 | 600,000,000 | 12.18 | 620,000,000 | 12.18 |
| King Rich Group Limited | 247,866,000 | 5.03 | 256,128,200 | 5.03 |
|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5,492,000 | 0.31 | 16,008,400 | 0.31 |
| (A) 小計 | 863,358,000 | 17.52 | 892,136,600 | 17.52 |
| <i>首程股東(附註(ii))</i> | | | | |
|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 595,357,358 | 12.08 | 615,202,603 | 12.08 |
|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 179,385,969 | 3.64 | 185,365,501 | 3.64 |
| (B) 小計 | 774,743,327 | 15.72 | 800,568,104 | 15.72 |
| (A) + (B) 小計 | 1,638,101,327 | 33.24 | 1,692,704,704 | 33.24 |
|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 1,398,284,000 | 28.38 | 1,444,893,467 | 28.38 |
| 持有股份的董事： | | | | |
| 陳兆強先生(附註(iv)) | 1,110,000 | 0.02 | 1,147,000 | 0.02 |
| 蔡偉賢先生(附註(v)) | 650,000 | 0.01 | 671,667 | 0.01 |
| 公眾股東 | 1,888,692,515 | 38.33 | 1,951,648,932 | 38.33 |
| 總計 | 4,926,837,842 | 100.00 | 5,091,065,770 | 100.00 |

附註：

- (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ii)持有247,866,000股股份之King Rich Group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持有15,492,000股股份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首鋼控股股東」)。
- (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以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a)持有595,357,358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持有179,385,969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首程股東」)。
- (i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398,284,000股股份之權益。
- (iv) 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11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i)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企業之一。以山西省作為其主要投資基地，主要從事焦煤開採、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及銷售。

供股的目的為(i)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促進其交易，進而實現本集團的內在價值；(ii)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並藉此提高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流動性；及(iii)提供額外資本儲備，為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作好準備。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4.254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額外資本儲備，以把握中國焦煤開採業務的業務機會，鞏固其財務狀況，為未來投資機會作好準備。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法律許可及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9)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事務的監管機構及執行機構 |
| 「中國證監會通告」 | 指 |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的通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所用的申請表格 |
| 「額外供股股份」 | 指 |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倘為合資格股東則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
| 「FINI」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股份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 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未繳股款供股權」 | 指 |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有關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的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已發行每三十(3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
| 「供股股份」 | 指 |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滬港通」 | 指 |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2.60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管理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頒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